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ANK OF ASIA LIMITED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編號：63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之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交一份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書，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亦議決提交一份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之建議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取得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細則乃為反映香港公司及證券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最新變動。

一份載列(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細則詳情(包括如何就該等建議投票之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更改名稱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之書面決議案，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交將本公司名稱由「INTERNATIONAL BANK OF ASIA LIMITED(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改為「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建議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8號港基國際銀行大廈7樓演講廳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改名稱乃為反映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早前收購本公司75%已發行股份後，本公司成為富邦集團之成員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為有效。待股東批准後，預期更改名稱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生效。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益。所有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並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名稱後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在買賣、交收及登記方面仍屬有效。

修訂細則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之書面決議案，董事會議決向股東提交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建議書。

建議修訂細則乃為使細則符合香港公司及證券法例與規例之最新變動(包括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為有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列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列出建議修訂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結果之最新資料。此外，公佈將載列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之中英文簡稱及更換股票證書之相關安排。

承董事局命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雅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范上欽；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吳榮輝、龔天行、丁予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